

正本

合同协议书

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 S310 长邵线修武县孟村东至周庄村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中公共交通监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 S310-JL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S310-JL 标段由 K 142 + 000 至 K 147 + 000，长约 5 km，公路等级为 一级公路，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/小时，沥青混凝土 路面，有 / 立交 / 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利用现状大中桥 1 座，计长 501.11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委托人要求；
- （8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（9）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（10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贰 元（¥379892.00）。

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）351542 元；

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28350 元；

4. 总监理工程师：高瑞鹃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：20230504841000004860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；竣工验收



的质量评定合格；安全目标：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：8个月，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含施工准备阶段）监理2个月，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6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申海（签字）

2025年9月16日

监理人：中公共交通监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谢永元（签字）

2025年9月16日

